

## 三星 Note10 新機贈送一年期「螢幕意外損失補償專案」

因意外事故導致您的**手機螢幕破裂毀損或滅失**，經送至指定維修單位修復者，保險公司依保險金額內負賠償責任，來補償您支出之維修費用。

保障項目	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補償保險
商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行動電話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導致螢幕破裂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將前述行動電話送至指定維修單位修復者，保險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li><li>保險期間內以賠償一次為限。</li></ol>
投保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要/被保險人限為自然人且為同一人。</li><li>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須法定代理人簽名。</li><li>需於取機時於門市內完成簽名要保手續，若未於門市完成要保手續，將視為客戶主動放棄此權益，不得再次要求。</li></ol>
理賠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意外事故導致手機螢幕破裂毀損。</li><li>被保險人將前述行動電話送至<b>三星指定維修中心</b>修復，並交付維修費。</li><li>被保險人備齊理賠申請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li><li>保險公司受理申請與審核理賠文件。</li><li>保險公司給付理賠金。</li></ol>
理賠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理賠申請書。</li><li>載明行動電話 IMEI 碼且由<b>三星指定維修中心</b>開立維修證明及收據。</li><li>如經<b>三星維修中心</b>確認行動電話本體及螢幕毀損無法加以修復者，則以檢附相關檢測證明(載明行動電話 IMEI 碼)替代之。</li></ol>

### 為了您的權益，請撥冗閱讀下列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及本公司核保規定辦理，富邦產險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 本專案享有之保險商品不得要求更換、轉售/轉讓、辦理退費或為其他要求。
- 本專案保單將於核保通過後 10 日內以電子保單方式寄送。
- 若您維修手機後並無支付相關費用及未取得相關理賠申請文件，將不適用本專案之理賠條件。
- 本專案商品核准名稱：真安心個人綜合保險-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補償保險。商品核准文號：108.02.20 富保業字第 1080000360 號函備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 50% ，最低 50%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 ) 或網站 ( 網址：www.fubon.com ) ，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及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 本專案商品係由**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與銷售，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